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NJJLY-BGS-20260114001

项目名称：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
固定污染源检测技术服务

采 购 人：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

供 应 商：江苏东芯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01.20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NJJLY-BGS-2026011400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江苏东芯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0 号三宝科技园	住所地： 南京市江宁区佛城西路 123 号 1 幢研发楼 3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固定污染源检测技术服务 。

2、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

（1）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监测系统检测合同单价为： 2700.00 元/套；

（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系统检测合同单价为： 1800.00 元/套。

2、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00-HXZC-C2025-0084 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一)乙方技术服务人员(以下简称“技术服务人员”)。应该熟悉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监测设备，了解甲方从事的技术服务类型,掌握测试方法。知晓甲方的技术服务工作存在的危险源及对应措施。能够在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监测系统、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系统检测工作中提供协助工作。

(二)甲方根据项目的需要，从乙方租用技术服务人员。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需求，派出符合要求的人员。所派人员必须持有高空作业证(有效期内)。

（三）乙方技术服务人员由甲方安排工作并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完成具体工作。具体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但是不限于此：

a） 按甲方试验项目负责人的工作要求和工作时间进行试验配合工作；

b） 试验现场的测点的安装及检查工作(高空作业)；

c） 试验现场仪器的架设及操作工作(高空作业)；

d） 试验样品的采集工作(高空作业)：

e） 试验仪器的搬运、整理维护工作(高空作业)；

(四)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由甲方统一安排,乙方需服从甲方的管理。

(五)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在现场技术服务过程中,由于其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的仪器设备受损,损失的金额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行业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乙方必须为被租用技术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购买费用由乙方负担。

（七）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伤亡、机械伤害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或其他单位经济损失或甲方人员和其他人员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0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01 月 19 日。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付款方式： 本项目每两个月按实际检测数量付款一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甲方根据月度证书数量提供清单，乙方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每两个月支付一次费用，每月 10 日前（节假日顺延）由乙方对上两个月甲方委托情况按证书套数进行结算，经核对无误后，双方业务人员对该两个月份的技术服务项目单签字确认（确认单纸质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同时扫描件及复印件具有同等效力，乙方开具发票（注：技术服务费）给甲方；若甲方在乙方发出核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未给予回复，则视为甲方接受乙方的核算金额，乙方会按照通知发出的金额给甲方开票，甲方须在收到上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固定污染源检测技术服务（JSZC-320100-HXZC-C2025-0084）乙方中标两年，中标总额为 260 万元;若两年内费用支付满额，合同提前终止。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	乙方（供应商）：（盖章） 江苏东芯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15380999648	电　　话： 1377094800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茶亭东街支行
帐　　号： 12320100660653154X	帐　　号： 10107501040013921